

#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 项目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项目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路段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各路段公司委托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统一进行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1 项目概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共计 126 对/230 座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包括站点 10kV 线路、分接箱、预装式变电站、中低压柜、低压线路、雨棚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等工程。

2.1.2 建设地点：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服务区。

#### 2.1.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除充电设施（含充电主机、充电终端等）以外的其他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培训、试运营至验收最终交付运营，以及在缺陷责任期间内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配合充电设备试验检测、调试、接入招标人的运营管理平台等工作，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等。

#### 2.1.4 计划工期：

##### （1）已运营服务区充电站

无外电增容的充电站：计划工期暂定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书之日起算，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需外电增容的充电站：计划工期暂定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书之日起算，受供电部门业扩工程影响的中高压部分以外的其他工程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建成。

##### （2）新建改扩建的服务区充电站

计划工期暂定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书之日起算，原则上与服务区同步建成投入试运营（受供电部门业扩工程影响的除外）。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4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F1	暂定 32 对/60 座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见附录 1 至附录 6。
F2	暂定 41 对/71 座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F3	暂定 32 对/58 座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F4	暂定 21 对/41 座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4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且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 1 个标。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本项目初步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参与前期工作的单位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每日 9:00 时至

<sup>1</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3</su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并将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gdtlxny@163.com](mailto:gdtlxny@163.com)。

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发出（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登记申请表》、《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的盖章原件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4.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均不收取费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http://www.gdyc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南北台东发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511458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39035713

邮 箱：[gdtlxny@163.com](mailto:gdtlxny@163.com)

附件 1：标段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 F1 标段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1	石坝服务区	17	蓝口服务区
2	瓦溪服务区	18	龙川服务区
3	棉洋服务区（单侧）	19	兴宁服务区（单侧）
4	横陂服务区	20	光德服务区
5	锡场服务区	21	旗山服务区
6	和平服务区	22	麻布岗服务区
7	忠信服务区	23	龙母停车区
8	泰美服务区	24	鹤市服务区
9	惠州西服务区	25	黄村服务区
10	城南服务区	26	蓝塘服务区
11	莲花山服务区	27	汤西服务区
12	可塘服务区	28	古巷停车区
13	金灶服务区（单侧）	29	樟溪服务区
14	茶阳服务区（单侧）	30	深汕服务区
15	叶塘服务区	31	陶河服务区
16	平远服务区	32	谢岗服务区

注：以上服务区（停车区）为暂定范围（F1 标暂定 32 对/60 座充电站），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F2 标段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1	连山东服务区	22	始兴服务区（单侧）
2	永丰停车区（单侧）	23	翁源服务区
3	连山南服务区	24	三棵松停车区（单侧）
4	连麦停车区	25	连平西服务区
5	清远服务区	26	连平东服务区
6	汤塘服务区	27	船塘服务区
7	梅花北服务区	28	九龙服务区
8	乐昌服务区	29	石灰铺服务区
9	一六服务区（单侧）	30	东华服务区
10	樟市停车区（单侧）	31	三华服务区
11	黎溪服务区	32	地豆服务区
12	花城服务区（单侧）	33	水南服务区
13	云岩服务区（单侧）	34	都杨停车区
14	大桥服务区（单侧）	35	车岗服务区
15	郁南停车区	36	封开服务区
16	罗董服务区	37	宾村停车区
17	金装服务区	38	高良服务区
18	怀集服务区（单侧）	39	笋围停车区
19	杨梅服务区	40	鼎湖山服务区
20	新村停车区（单侧）	41	横荷服务区（单侧）
21	丹霞山服务区		

注：以上服务区（停车区）为暂定范围（F2 标暂定 41 对/71 座充电站），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F3 标段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1	横山服务区	17	良垌服务区
2	遂溪服务区（单侧）	18	石鼓服务区（单侧）
3	雷州服务区	19	潭水服务区（单侧）
4	徐闻服务区	20	泗水停车区（单侧）
5	水口服务区	21	上川服务区
6	茂名服务区	22	斗门服务区
7	官渡服务区	23	镇隆服务区
8	浅水服务区	24	白石停车区
9	电白服务区	25	平塘服务区
10	新墟服务区	26	罗镜停车区
11	阳西服务区	27	罗平服务区
12	漠阳江服务区	28	华石服务区（单侧）
13	阳江服务区	29	阳春服务区（单侧）
14	圣堂服务区	30	建城服务区
15	梁金山服务区	31	逍遥口停车区
16	良光服务区	32	葵洞服务区

注：以上服务区（停车区）为暂定范围（F3 标暂定 32 对/58 座充电站），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F4 标段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名称
1	龙口服务区（单侧）	12	莘塘服务区
2	棠下服务区	13	新城服务区
3	大塘服务区	14	水台停车区
4	雅瑶服务区	15	司前服务区
5	播植服务区	16	平安服务区
6	东升服务区	17	龙门服务区
7	丹灶服务区	18	大槐服务区
8	顺德服务区	19	热水服务区
9	黄茅海服务区	20	陆河服务区
10	瓦窑岗服务区	21	潮州服务区
11	佛冈停车区		

注：以上服务区（停车区）为暂定范围（F4 标暂定 21 对/41 座充电站），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 2: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其中一项资质：</p> <p>(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四级（含）以上资质；</p> <p>(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四级（含）以上资质；</p> <p>(3)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注：

1. 注册资金如为外币，则以应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算，或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日期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计算，投标人满足任一节点控制方式折算的注册资金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p> <p>2、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p>

注：

1. 企业净资产按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计算。
2. 近三年（指 2020、2021、2022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相应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p>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下列其中一项合同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施工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建或改造电力线路施工项目；</li><li>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施工项目；</li><li>3.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li></ol>



注：

- 1.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时间或验收时间或同意验收送电时间在该时间区间内均可）。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同一份合同包含多种项目类型施工工作的，仅按一项业绩对待。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4.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三年的定义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担任充电桩施工或电力施工或机电施工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经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电气或建筑电气或交通工程或路桥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主管充电桩施工或电力施工或机电施工工程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1.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设计代表	1	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至少参与过1个充电站项目的设计工作。
专业工程师	2	电力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专业工程师	1	建筑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档案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施工管理员	3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注:

1. 本附录拟投入人员为承诺制,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1	混凝土切割机	10	1	高压数字兆欧表	1
2	挖掘机	10	2	断路器动特性分析仪	1
3	顶管机	10	3	直流电阻测试仪	1
4	振捣器	5	4	工频耐压测试仪	1
5	电焊机	5	5	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1
6	全站仪	1	6	回路电阻测试仪	1
7	水准仪	3	7	全自动互感器综合试验仪	1
8	轻型触探仪	5	8	交直流两用分压器	1
9	弯排机	3	9	直流高压发生器	1
10	弯管机	3	10	万用表	10
11	台钳	3	11	继电保护测试仪	1
12	配电箱	5	12	钳表（交直流）	2
13	钢筋弯曲机	1			
14	钢筋切断机	1			

注：

1. 本附录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为承诺制，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仪器设备。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仪器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附件 3:

##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 2022 年净资产较高者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还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总体实施方案（A）：7 分</p> <p>主要人员（B）：0 分</p> <p>其他因素（D）</p> <p>业 绩：3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b>第二信封报价（投标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C）：8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b>(3) 有效评标价范围：</b></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总体实施方案(适用各标段)	7分	实施方案	3分	<p>(1) 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了解透彻，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2.4~3.0 分；</p> <p>(2) 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1.8~2.4 分；</p> <p>(3) 施工组织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1.8 分。</p>
			质量、进度保证体系	2分	<p>(1) 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和总体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材料采购保障能力强，施工技术工艺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完善，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得 1.6~2.0 分；</p> <p>(2) 质量、进度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 1.2~1.6 分；</p> <p>(3)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1.2 分。</p>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2分	<p>(1) 本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人员、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契合的，得 1.6~2.0 分；</p> <p>(2)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1.2~1.6 分；</p> <p>(3)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1.2 分。</p>
2.2.4 (2)	主要人员	0分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适用各标段)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1 (D1=1.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2 (D2=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适用各标段)	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内承担过下列其中一项施工项目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造电力线路施工项目（合同须包含 10kV 或以上电力施工线路）；</li> <li>2. 合同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充电设施施工项目；</li> <li>3. 合同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li> </ol> <p>每增加一项加 0.3 分；本项最高加 1.2 分。</p>
		履约信誉		10分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电力工程（含附属设施）或机电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运输部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次。</li> <li>(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的，扣 6 分/次。</li> <li>(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约谈的，扣 0.2 分/次。</li> </ol>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sup>①</su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①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总体实施方案、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财务能力、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评标委员人员为五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七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九人及以上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1	<p>删除评标办法正文第 3.6.1 项。</p>
3.6.2	<p>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3.2 项、3.4 项、3.6 项、10.3 项；</u></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附件 4:

##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提交书面文件	
传真	
投标登记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的经办人签名	
投标人邮寄地址 及收件人信息	
备注	